

# 南 宁 学 院

南院教〔2021〕2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第三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按照学校课程改革总体思路，结合百门本科示范课建设成效，学校决定启动第三批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学校按照“三优（教师优选、条件优化、质量优等）”建设原则，推进专业核心课建设。课程改革的路径、方法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OBE 理念、工作过程系统化、产教融合、项目化、案例式等，改革原有体系结构，建设基于知识应用、实现能力培养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专业核心课程；并充分体现课程思政要求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（一）以学生为中心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引导学生自我管理、主动学习，提高学习效率，提升学生学习满意度。

（二）强化能力产出导向（OBE 理念），注重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培养，推进专业实践与课堂教学深度结合。

（三）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模式，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四）推动信息技术与课程有机结合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，开辟智能教育新途径，形成教与学的新形态。

（五）紧扣我校办学定位及办学实际，充分利用我校校企合作、协同育人等平台和资源合作开展核心课程改革项目研究。鼓励教师整合学校层面现有的相关资源，跨学科、跨部门开展协同研究。

## **二、申报说明**

（一）面向学校所有本科专业。专业所在学院应认真开展研究，搭建符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核心课程体系，推荐申报课程。

（二）负责人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。

（三）每个负责人限申报 1 门课程。

（四）每个专业至少申报 1 门课程。

（五）已获得本科示范课程项目立项的课程不能申报。

## **三、建设范围**

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范围主要为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过程评价、考核方式、团队建设等方面的

改革，具体参见《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院教〔2019〕74号）。

#### 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所在二级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责任。在项目建设期间，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，对课程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经费 2 万元。

#### 五、申报程序和方法

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遴选和申报工作，并于 6 月 21 日上午 11 点前将申请书（附件 1）、汇总表（附件 2）纸质版交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（行政楼 111 室），电子档发送到 869296731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由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按程序报学校批准后公布实施。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，联系人：韦丹茜，联系电话：5900855。

附件：1. 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 
2. 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汇总表

南宁学院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---

南宁学院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陈铁

录入：韦丹茜

排版：易奕

附件 1

# 南宁学院

## 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

课 程 名 称： \_\_\_\_\_

所 属 专 业： \_\_\_\_\_

建 设 单 位： \_\_\_\_\_

课 程 负 责 人： \_\_\_\_\_

南宁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制

基本信息	课程名称					
	负责人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所属教研室			研究方向		
	职称		学历			
	联系方式		邮箱			
团队成员情况	姓名	职称		年龄	(本课程) 授课轮次	
课程建设基础	(目前本课程的开设情况, 开设时间、年限、授课对象、授课人数以及现有教学资源情况)					

教学 改革 方案	<p>课程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、过程评价、考核方式、课堂管理与课程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改革思路，具体实施计划及可行性分析，项目预期成果。</p>
----------------	--

<p>开课 单位 审核 意见</p>	<p>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 审核 意见</p>	<p>盖章： 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# 南宁学院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 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表日期：

序号	课程名称	学时	适用专业	课程负责人	职称	成员